

2018 年

和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和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和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和平县住建局承担规范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秩序的责任。拟订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措施和规范性文件；研究提出住房和城乡建设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编制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规划，并指导组织实施。负责全县建筑市场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全县建筑行业发展。

二、机构设置

三、（一）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局本级预算。

（二）本部门内设机构、人员构成情况：

内设机构：办公室、总工室、建设工程管理股、设计与招标投标管理股、村镇建设管理股、规划用地股、工程规划管理股、报建股。

人员构成情况：局领导班子成员 9 人，内设机构 38 人（含后勤服务人员 4 人）、局事业单位 63 人、县规划管理巡查大队 32 人、临聘人员 14 人，离退休 38 人（其中行政 23 人、事业 15 人）。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和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算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	1507.1	一、基本支出	1426.1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项目支出	81.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507.1	本年支出合计	1507.1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0.00	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507.1	支出总计	1507.1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和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预算拨款	1507.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507.1
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教育收费	0.00
其他财政收入拨款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事业收入	0.00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其他收入	0.00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1507.1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和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0.00
收 入 总 计	1507.1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和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基本支出	1426.1
工资福利支出	1021.9
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104.9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9.3
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0.00
二、项目支出	81.00
日常运转类项目	81.00
政府购买服务类项目	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0.00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结转下年	0.00
支 出 总 计	1507.1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和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算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507.1	一、一般公共预算	1507.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507.1	本年支出合计	1507.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名称： 和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1507.1	1426.1	8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211.6	211.6	81
20805	行政事业离退休	207.6	207.6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54.7	154.7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2.8	52.8	0.00
20808	抚恤	4.1	4.1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4.1	4.1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216.8	1216.8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216.8	1216.8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1135.8	1135.8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81	0.00	81
221	住房和保障支出	78.7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8.7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名称： 和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8.7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和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合 计	1426.2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301]工资福利支出	1021.9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1]基本工资	400.4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2]津贴补贴	428.2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3]奖金	83.00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50103]住房公积金	[30113]住房公积金	78.7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107]绩效工资	31.6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04.9
[50201]办公经费	[30201]办公费	8.30
[50201]办公经费	[30202]印刷费	6.20
[50201]办公经费	[30204]手续费	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5]水费	1.2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和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50201]办公经费	[30206]电费	8.70
[50201]办公经费	[30207]邮电费	4.30
[50201]办公经费	[30209]物业管理费	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11]差旅费	7.20
[50204]专用材料购置费	[30218]专用材料费	8.50
[50201]办公经费	[30228]工会经费	8.21
[50201]办公经费	[30229]福利费	3.20
[50201]办公经费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18.5
[50202]会议费	[30215]会议费	2.00
[50203]培训费	[30216]培训费	6.60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03]咨询费	5.10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26]劳务费	0.00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27]委托业务费	0.00
[50206]公务接待费	[30217]公务接待费	2.49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和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50207]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2]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50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20
[50209]维修（护）费	[30213]维修（护）费	7.20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50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310]资本性支出	0.00
[50306]设备购置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0.00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301]工资福利支出	0.00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1]基本工资	0.00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2]津贴补贴	0.00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3]奖金	0.00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7]绩效工资	0.00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13]住房公积金	0.00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9.4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和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4] 抚恤金	4.10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5] 生活补助	0.00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9] 奖励金	0.00
[50905] 离退休费	[30301] 离休费	6.80
[50905] 离退休费	[30302] 退休费	200.8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7.7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和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三公”经费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7.2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2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2.49

注：“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和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如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则本表以空表形式公开，并备注说明‘本级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说明：在以下必须公开的基本说明基础上，可根据本部门情况加以细化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1507.1

万元，比上年减少 32 万元，下降 0.02%，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

；支出预算 1507.1 万元，比上年减少 32 万元，下降 0.02%，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

。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9.69 万元，比上年减少 0.01 万元，下降 0.103%，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费减少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7.2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2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 2.49 万元，比上年减少 0.01 万元，下降 0.4%，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费减少。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是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

事业单位) 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18 年, 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86.4 万元, 比上年减少 32 万元, 下降 3.7%, 主要原因是其他商品服务费支出减少

。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0 万元, 其中: 货物类采购预算 0 万元, 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 服务类采购预算 0 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01 月 01 日, 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 364.5 万元, 分布构成情况为: 房屋 2200 平方米, 车辆 4 辆, 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5 万元, 主要是购置办公设备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18 年, 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0	0	0
0	0	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

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说明：本项为必须公开内容，可解释本部门预算特有的较为专业的名词，或是财政预算编制方面名词（以下名词解释供参考，各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增加）**】**